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费福根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费福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费福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

费福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李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李万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华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华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张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张保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红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陈红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红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

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费福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利伯堤大学EMBA。职业经历：1980年10月至1989年11月，在同里镇农机配件厂工作，相继担任生产科长、团支书；1989年12月至1993年6月，在同里镇复康丝织厂工作，担任供销科长；1991年4月至1993年6月，在吴江泛利公司工作，担任营销部经理；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在新艺塑料厂工作，担任厂长助理；1997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6月至2013年9月，担任吴江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万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控制与自动化专业。职业经历：2000年7月至2008年7月，在联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工作，历任质量经历兼管理者代表、制造经理、资材经理、研发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吴江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华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吴江同里申新塑料厂工作，相继担任出纳、会计；1992年1月至1994年7月，在吴江磁塑总厂工作，相继担任出纳、助理会计；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吴江新艺塑料厂工作，相继担任出纳、助理会计；2008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吴江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保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年5月至2011年9月，在阿波罗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品保副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担任吴江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品保总监。

陈红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工程总图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9年5月，在鸿硕精密电工（苏州）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样品组长、工程课长、PM课长；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在浙江纳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工程与品保部主管；2011年1月至今，在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发部经理、制造一部经理、制造二部经理、研发二部经理、线束事业处运营副总监、资材品保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